

附件 3:

办理入学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类别	具体类别	需上传材料	获取材料提示
户籍类	户籍类	1.户口本首页（即有户籍地址所在页）； 2.户口本户主页； 3.户口本学生页。	1.户口本（特指申请人户籍）可选择拍摄原件； 2.微信打开“粤省事”小程序，在其中的数字空间功能里下载居民户口本电子版并上传。
房产类	有房屋产权证类	1.房屋产权证，电费发票（含电子发票，至少1个月）； 2.产权人身份证； 3.产权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 （1）同户口本的：户口本户主所在页、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户口本学生所在页； （2）不同户口本的：学生出生证； （3）辅助材料：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	1.房产证可选择拍摄原件； 2.关注“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截图个人不动产信息并上传。 3.电费发票可以关注“南网在线”公众号，查询下载电子发票，或到营业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自助打印。
	历史原因等无产权证和公租房廉租房类	1.由于历史等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建房或商品房，居住在政府提供的公租房或廉租房： （1）自建房或商品房：房屋所有权归属的交易公证书、建房批文等法定证件和原始交易合同等，至少半年（截至申请日止）的电费发票； （2）公租房或廉租房：租房合同封面，承租人姓名和承租时间页，政府部门盖章页； 2.产权人或承租人身份证； 3.产权人或承租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 （1）同户口本的：户口本户主所在页、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户口本学生所在页； （2）不同户口本的：学生出生证、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 （3）辅助材料：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	

类别	具体类别	需上传材料	获取材料提示
社保类	社保和居住证	1.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只需提供一方）； 2.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只需提供一方）； 3.居住证； 4.参保人和居住证持有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 （1）同户口的：户口本户主所在页、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户口本学生所在页； （2）不同户口的：学生出生证； （3）辅助材料：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	1.微信打开“粤省事”小程序，在“社保”功能里查询、截图个人社保缴纳信息并上传。 2.住房租赁合同可选择以下其中的一个部门办理： （1）河源市房地产事务服务中心（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 212-5 号七楼，联系电话：3820296）。 （2）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 41 号，即老城公园源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四楼，联系电话：3316278）。
	社保和住房租赁合同	1.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只需提供一方）； 2.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只需提供一方）； 3.正规租赁合同封面，承租人与出租人姓名页，租赁时间和开具租赁合同部门盖章页； 4.参保人和承租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 （1）同户口的：户口本户主所在页、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户口本学生所在页； （2）不同户口的：学生出生证； （3）辅助材料：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	
	社保和劳动合同	1.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只需提供一方）； 2.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只需提供一方）； 3.劳动合同封面，提供居住地址页，合同签订人签名和盖章页； 4.参保人和劳动合同签订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 （1）同户口的：户口本户主所在页、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户口本学生所在页；	

		<p>(2) 不同户口本的：学生出生证；</p> <p>(3) 辅助材料：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p>	
	<p>社保和 营业执 照</p>	<p>1.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只需提供一方）；</p> <p>2.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只需提供一方）；</p> <p>3.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地址）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p> <p>4. 参保人和劳务合同签订营业执照持有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p> <p>（1）同户口本的：户口本户主所在页、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户口本学生所在页；</p> <p>（2）不同户口本的：学生出生证；</p> <p>（3）辅助材料：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p>	
<p>特别说明：</p> <p>1. 所有上传的材料在招生系统都有模板，请务必仔细核查上传材料的准确性。</p> <p>2. 初中七年级报名或非起始年级插班报名需要另外上传《学籍基本信息表》，由小学毕业学校或转出学校从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p>			